

新北市平溪區菁桐國小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組織與運作

一、功能與目標

- (一) 促進本校校園性別平等觀念、教育資源與環境之建立。
- (二) 防範與處理本校性別歧視、性騷擾、性侵害事件之發生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。

二、組織架構

- (一) 本委員會置 7 人，任期 1 年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職員代表 3 人、職工代表 1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共同組成，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教職員代表中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校長自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兼職行政人員、專任教師遴選擔任，職工代表由校護擔任，家長代表由家長會長擔任，學生代表由班聯會主席擔任，以上人員由校長聘任之。另視需要得延聘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為諮詢顧問。
- (二) 本委員會依各單位執掌之業務工作，分由輔導室及家長會運作相關事宜。

三、運作方式

- (一) 委員會議
 - 1. 原則上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2. 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具體方案，將交由本校相關業務單位承辦。
- (二) 各單位會議
 - 1. 原則上依執掌業務性質召開會議，每次會議應針對特定議題進行討論，以作為活動計劃之參考。
 - 2. 經各單位會議初步討論之具體方案，得將草案提至本委員會討論，通過後交由各負責單位執行。

四、重要工作項目

- 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研究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
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五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與本校需求規劃本校年度計劃，各項活動落實執行。
- (二) 經由「性別平等教育」的實施，讓全校教職員工生均能具有性別意識，破除性別的歧視與迷思。
- (三) 經由「性別平等教育」的實施，讓全校教職員工生均能欣賞多元特質、接納差異，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